

##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自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财会[2017]15号及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准则实施之日起变更。

### (二)变更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三）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由于上述准则的颁布及通知的下发，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2017 年度，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6,788,227.53 元；计入财务费用 524,600.00 元。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因此，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

（二）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